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9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晴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09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3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周晴雯（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4、100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深感懊悔，犯後態度良好，且家中尚有86歲年邁父親需仰賴被告照顧，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仲康」、「肥肥」、「鴿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本院基於上開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

01 予敘明。

02 (二)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03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
04 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05 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
06 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
07 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08 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
09 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10 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
11 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
12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行為
13 時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卻加入詐欺集團，
14 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
15 財、洗錢等犯行，造成告訴人秦曾寶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16 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衡其前開
17 犯行動機、目的、手段等節，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
18 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
19 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上訴請求
20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要屬無據。

21 (三)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2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23 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
24 意旨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
25 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
26 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
27 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
28 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
29 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30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
31 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

01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以
03 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牟取一己私利，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
04 利益，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致使告
05 訴人無端受害，且其所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45萬元，復為退
06 休長者多年積蓄，告訴人恐因此生活陷於困窘，頓失依靠，
07 無以為繼，其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甚鉅，且因詐欺集團製造
08 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不法所得之金流
09 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型，實不宜
10 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1 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減輕其刑規定相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其犯罪之
13 動機、手段、情節、所參與者非主導詐欺集團犯罪之行為；
14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此部分涉及被告個
15 資，詳見原審金訴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
16 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
17 情形，復已斟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後態度等情，亦
18 已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關於偵審自白納為量刑之因子，且於本院審理期間，
20 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犯罪
21 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本院綜合以上
22 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尚稱允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
23 重，請求從輕量刑，實非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
25 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至被告家屬若確因被告執行刑罰而致生計困難，仍
27 應尋求政府機關、社福單位之協助；至被告請求將其於其他
28 法院審理之案件合併審理，併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依法無
29 據，仍應待各判決均確定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後，送請檢
30 察官向法院聲請之，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4 法官 羅郁婷

05 法官 錢衍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芝凌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9 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1 其期間為3年。

22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23 2項、第3項規定。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2 同。

03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